|  |
| --- |
| 审批意见：  保满审环表字[2021]26号  所报《保定市创润纸制品加工有限公司瓦楞纸板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大册村，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9°00’12.27”，东经115°21’15.988”。项目北侧隔路为金博士纸制品制造公司，西侧为成康纸业有限公司，南侧为中心纸业有限公司，东侧为保定市金利造纸厂。  二、项目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万元。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单层瓦楞纸生产线1条、制胶机1台；建设完成后年加工瓦楞纸2100万平方米。  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水：制胶机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用水全部进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  2、噪声：主要为生产时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固体废物：废塑料包装袋、废纸边、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t/a、NOX：0t/a、VOCs：0t/a、颗粒物：0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1年7月5日 |